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管理辦法

99年9月1日修訂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確保館藏展出品質、館內導覽服務，暨校史行政與校友服務工作之推展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館隸屬秘書室校友聯絡組，館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大講堂三樓。

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:00至中午12:00，下午2:00至4:30，週末及國定假日休館，其餘休館時間參見網頁最新公告。

第四條 歡迎校外人士、畢業校友與校內教職員生免費自由參觀，如需導覽服務，請於三週前，以電話、email等方式向本館先行預約。

第五條 導覽服務內容：

- 1.本館提供專人導覽服務（需事先預約）。
- 2.本館備有下列導覽相關資料：
 - (1).校史館簡介摺頁。
 - (2).中英文版導覽手冊。

第六條 注意事項：

- 1.館內請勿飲食。
 - 2.館內請保持安靜，勿使用行動電話。
 - 3.館內攝影請勿使用閃光燈及立架。
 - 4.非經書面授權，本館所有相關影像、圖片禁止移作商業用途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秘書室校友聯絡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